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ESG 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稳妥推进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“环境、社会和治理”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各项工作开展，构建科学、系统、规范的 ESG 工作体系，进一步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——基本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7 号——可持续发展报告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、经营管理活动中，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能力、竞争能力、创新能力、抗风险能力和回报能力，促进自身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逐步强化对经济、社会 and 环境的正面影响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 ESG 职责，是指公司在发展、经营管理活动中，应当履行的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维度的责任和义务，主要包括加强生态环境保护、履行社会责任、健全公司治理。

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利益相关方，是指其利益可能受到公司决策或经营活动影响的组织或个人，包括股东（投资者）、员工、

合作伙伴、客户、供应商、社区组织和相关政府部门等。公司应当关注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和关切，与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，共同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本部及所属公司；公司本部是指公司和总部各部室、业务中心，所属公司是指公司下属所有全资、控股公司、分公司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六条 公司依据企业发展目标和实际发展情况，建立由公司董事会领导、经营班子统筹推动、各对应业务单元联合执行的ESG工作管理机制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是ESG事宜的最高负责机构及ESG工作的最高决策层，全面决策公司与ESG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统筹公司与ESG相关议题的资源配置，监督公司ESG治理实践的落地，负责审定公司ESG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文件。

第八条 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对ESG治理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包括战略、愿景与目标，以及指导ESG工作的日常开展。

第九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业务中心、生产单位承担职责范围内的主体责任，负责按照公司整体规划，落实ESG工作任务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和上级单位关于社会责任及上市公司ESG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精神，作为社会责任工作执行层，负责社会责任政策和目标的具体执行工作；

- (二) 根据本单位职责，落实 ESG 相关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三)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完善 ESG 相关专项管理制度；
- (四) 执行 ESG 各议题相关管理措施；
- (五) 根据本单位职责，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工作，回应其 ESG 需求；
- (六) 配合执行 ESG 信息收集工作，协助完成年度 ESG 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；
- (七) 配合参与公司 ESG 宣贯、培训等活动；
- (八) 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（证券事务部）为公司 ESG 管理工作日常联络和协调机构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拟制 ESG 工作管理相关制度，持续完善 ESG 工作管理体系；
- (二) 统筹公司各利益相关方 ESG 需求回应工作；
- (三) 统筹协调 ESG 报告的信息采集、编制和披露工作；
- (四) 跟踪掌握最新的 ESG 政策要求与趋势，研判与公司密切相关的 ESG 议题，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负责组织公司 ESG 宣贯、培训活动；
- (六) 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各单位的 ESG 目标执行情况；
- (七) 其他与 ESG 相关的工作职责。

第十一条 为维护公司与客户、员工、本地社区、股东与投资者、地方政府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融洽关系，公司建立利益相

关方沟通机制。相关职能部门应充分考虑各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要求，建立有效的利益相关方响应流程机制和多元化的沟通渠道，对其所表达的关切及时作出回应。

第三章 ESG 报告的信息披露

第十二条 ESG 披露工作包括公司年度 ESG 报告、在证券市场披露的定期或临时报告中有关 ESG 内容、对相关评级机构的回应、对投资者 ESG 问询的回应、公司其他以官方渠道发布的 ESG 相关信息等。

第十三条 公司 ESG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，披露时间应当不早于年度报告，报告主体和报告期间应当与年度报告保持一致。

第四章 评价与监督

第十四条 公司建立可持续发展相关绩效指标，对各部室、业务中心及生产单位的 ESG 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建立 ESG 工作评价机制，围绕公司 ESG 管理、践行、融合，定期开展公司 ESG 最佳实践评选活动，系统梳理特色履责实践与管理实践，遴选优秀案例申报外部奖项，推动 ESG 整体工作水平提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授权董事会办公

室(证券事务部)具体执行解释工作。本办法的制定、修改或废止须经董事会决议通过，并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